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867
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吳俊煒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110

電子信箱：ml81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2025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12月20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」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2年12月12日府授都企字第10202416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委員龍士、李委員克聰、林委員宗敏、賴委員美蓉、沐委員桂新、林委員良泰、王委員誕生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林副總工程司室、城鄉計畫科、住宅科、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報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3. 針對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之人口分派及各種用地需求之推估，建議本案應盡量提出相關指導原則。

(四) 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內容合理性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：

1. 本案擬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，應考量其環境敏感條件與交通系統等因素；另應針對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未來之檢討規劃提出指導。
2. 建議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策略；另有關烏日溪南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處理，建議都市計畫擬定時可評估部分劃設為產業園區、部分維持農業區之可行性。
3. 針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部分，請補充各順序之內容說明，如：整體開發地區、老舊地區之更新等區位指導。
4. 有關配合中央及市府重大政策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乙節，編號 6「為避免災害需遷移新佳陽、松茂等原住民聚落」名詞部分，請洽詢市府原住民委員會確認相關執行計畫。
5. 有關成功嶺目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，未來能否配合政策調整其發展定位，請一併考量。

(五) 有關都市階層界定與公共設施檢討原則，應依照人口分派結果予以檢視，加強有關公共設施不均的計算分析，或依公共設施開闢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用地供給情形檢討相關人口分派。

(六) 有關都市計畫整併與縫合建議內容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：

1. 都市計畫整併部分，中央政策有無相關規範，另應考量市府政策人口分派及交通運輸路網規劃等內容，建議都市計畫區未相鄰者

應盡量不予合併。

2.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周邊原都市計畫之使用現況，以及範圍勘選原則，俾利檢視其合理性。
3. 太平區有無全區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構想，請一併考量。
4. 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人口成長、分派部分，請一併檢討。

(七) 有關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、公共設施、運輸等計畫內容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：

1. 計畫書 P.5-43，請將圖 5-14 移至編號 1 公共運輸使用率內文後。
2. 計畫書 P.5-44，有關臺中港現況分析資料請更新至 101 年。
3. 計畫書 P.4-15，有關課題四之對策部分，請補充臺中市東側相關路網建設計畫等內容。
4. 計畫書 P.4-26，圖 4-9 臺鐵巴洛克 (Baroque) 環線建議示意圖，請說明與空間發展策略之對應，補充敘明其路線之優先順序，並建議修正該圖名稱。
5. 計畫書 P.5-46，圖 5-16 臺中都會區於民國 125 年時道路全日 V/C 值分布示意圖，請配合實際發展修正為有捷運路網情境示意圖。
6. 計畫書 P.5-50，發展策略 (五) 「『對外暢通，對內人本』運輸系統之定位」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對外及對內之定義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0 分

附表：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人民及團體建議意見彙整表

編號	建議人及位置	理由	建議事項	初擬研析意見	專案小組建議意見
1	梧棲區興農里辦公處	本里為農業區，但目前現況乃為舊聚落，土地共同持分情形明顯，難以改建，子女長大後，空間更加狹小，致無法一家人同住，共同享受全家福，被迫離開故鄉，外出租屋，建請體察民困，變更為住宅區。	變更為住宅區。	地區位於臺中港特定區內，變更為住宅區需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，建議移請臺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討論。	照初擬研析意見辦理。
2	北屯區仁和里張春里長	豐原、潭子、大雅等區人口快速成長，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性質已不符合現況發展。	針對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範圍或性質應妥予修正。	本案已建議透過都市計畫整併方式，重新檢討其未來之計畫性質。	照初擬研析意見辦理。
3	臺中市議員高基讚	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審慎整體規劃，不宜草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整體規劃後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。 2. 違章工廠之輔導應列入計畫。 3. 平價住宅政策應納入。 4. 環狀鐵路系統應納入。 5. 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市政重大建設彈性規定。 	<p>本案已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載明城鄉發展模式與區域性部門計畫，並將違章工廠之輔導、平價住宅政策與環狀鐵路系統納入區域性部門計畫說明；另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除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已將目前市政重大建設需辦理設施型分區變更之區位予以載明，俾利後續市政建設之推動。</p>	照初擬研析意見辦理。

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」 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

簽到簿

- 一、 時間：102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楊召集人龍士

楊龍士

記錄：*吳俊煒*

四、 出席委員

姓 名	簽 名	名
李 委 員 克 聰		
林 委 員 宗 敏	<i>林宗敏</i>	
賴 委 員 美 蓉	<i>賴美蓉</i>	
沐 委 員 桂 新		
林 委 員 良 泰	<i>林良泰</i>	
王 委 員 誕 生		

五、 列席機關

機 關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<i>交通規劃科</i>	<i>專員</i>	<i>陳瑞為</i>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		<i>林曼雄</i>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工務科副長		李政文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林工務科	副工務科	楊傑漢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工務科	科長	許世強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			
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	蔡奇頌
			陳自錫 張仕記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副局長	
		主任秘書	
		副總工程司	
	城鄉計畫科		林慈升
	住宅科		宋佳璇
	綜合企劃科	科長	謝子豪 鄭崇長
			陳自錫